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90805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編號 | 科 別 | 正取名額 | 說 明 (排課情形) |
|-----------|---|----------|-------------|
| 1. | 板金科 | 1 |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 小計 | 1 | |
| 備註 | 1. 擇優正取 1 名、備取 1~5 人；惟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聘期：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7 日止。 | | |

三、公告期間、方式：**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星期一)止**，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tcivs.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方式：

- (一) **請上本校網站首頁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時間：**簡章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五、甄選方式、範圍、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 項目 | 甄選方式 | 配分比例 |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 範 圍 |
|-----------|--|------|--------------|--------------------|
| 1 | 試教 | 30% | 2 | 以板金科教學暨其相關專業知識為為主。 |
| 2 | 口試 | 70% | 1 | |
| 備註 | 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如上表，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 | | |

六、甄選資格、名單公告、甄選日期、錄取公告等相關重要事項如下表列：

- (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開放電梯搭乘，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二) 甄選當天應攜帶**報名表、切結書**（請於完成報名後自系統下載）、**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板金科教師證書**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3次免附）、及**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等，上開資料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另得檢附其他經歷、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 甄選次別 項目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報名日期 | 1.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依本簡章第四點說明:完成線上報名。 2. 本次甄選，第 2、3 次報名時間相同，請符合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 | |
| 甄選人員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
| | (二)具板金科教師證書者。 (三)具大學學歷以上畢業，且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 (二)具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 |
| 甄選名單公告 |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下午 5 時後 | 109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後 |
| 甄選日期 |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 | 甄試當天上午 8:00~8:40 逕洽人事室完成報到、驗證、資格審查。 | |
| 錄取公告 |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後 |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後 |
| 1.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 2. 第 2 次甄選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 3 次甄選。 3. 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 | |

七、本次甄選各科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八、相關甄選事宜申訴：

申訴電話：04-22613158分機6002。

申訴地址：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mis@tcivs.tc.edu.tw。

申訴請以書面為之並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不予受理：

1.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
2. 申訴事實。
3. 申訴理由(應敘明本次甄選不當具體理由及證據)。
4. 請求事項。
5. 申訴日期。

九、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有違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正本。

(二) 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等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四)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十一、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考試時間。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程序修正，在本校網站公布；查詢電話：04-22613158分機:6002。